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相驗流程：

(一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**為協助釐清死因，家屬應備死者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藥袋。**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檢驗員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殯葬**或殮葬**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二)相驗後：

1. 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得依法解剖遺體，並送請鑑定死因。
2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**10份**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(如相驗案件需送請鑑定時，僅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**6份**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**10份**。)
3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將暫時冰存遺體或辦理收理事宜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4.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辦理，或線上向原開立檢察署申辦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.init.ctr?type=NONCERT>
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 轉分機 5806)。
5. 相驗、**解剖**及核發、加發相驗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行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三、辦理死亡登記程序：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死者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證正本)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**30日內**，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四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：

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)：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

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 轉分機 3803、3805)。

3. 遺產稅申報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（請參下方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）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0800-000321
		04-23051111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1999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	04-22216711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	04-25203707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0800-000321
		04-23051111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04-22232311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	04-22218341~8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	04-2224513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	04-26912011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	04-22216711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	04-25203707
農保喪葬津貼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	04-22216711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	04-25203707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	04-22583988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臺中市各區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1999

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關心您